

推广活动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乙方：常州市鑫源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智选常州，理想生活”百万辆用户自驾推广活动，文旅主题快充站，消费卡客群广告投放，文旅产品&新能源汽车联合营销推广，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主题	类型
百万辆用户自驾推广活动	场租费、场景布置
	舞台搭建、人工
	车身影绘巡游推广
	百名车主自驾线路推广、拍摄
文旅主题快充站	结合主题产品特色设计装扮5座快充站
消费卡客群广告投放	全省不少于2000个广告位*1个月
文旅产品&新能源汽车联合营销推广	根据文旅企业元旦、春节活动特色及消费促进力度给予一定经费及资源奖励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前履约完成。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1478000（小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本次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乙方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3. 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当按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组成合同的文件要求制定验收标准并组织验收，对乙方服务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 1%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 如乙方服务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凌晓青

乙方：常州市鑫源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50 号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剑鑫
委托代理人：唐伟
电话：0519-86800396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万绥支行
帐号：3204112701201000005245

